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1.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7.7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1.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00	3,447.33	2,615.82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533.02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

资金 1,474.48 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各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在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承接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鉴于“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力，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15.8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效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15.8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

认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15.8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美尚生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美尚生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